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4）02号

项目名称：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市重点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/

监测类别：污染源监测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4 年第一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	
地址	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刘店村			邮编	/
联系人	石敏	固定电话	/	手机	18986030545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☒ 是 ☐ 否				
废水处理工艺	CASS 工艺				
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450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45158	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100				
废水排放去向	府河				
受纳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 V 类功能水域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1 年 7 月				

三、监测方案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进口、出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4 次/天×1 天	见 3-2
备注：				

3-2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651800N0021060008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 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TU-1900 双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23-1900-01-0115	0.05mg/L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 一级 A 标准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，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5-1: 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国标样测定		平行双样		评价
			平均值 (mg/L)	保证值及不确定度(mg/L)	最大偏差 (%)	允许限值	
总磷	ND	0.01mg/L	/	/	1.3	≤10%	合格
氨氮	ND	0.03mg/L	/	/	0.2	≤15%	合格
总氮	ND	0.05mg/L	1.53	1.52±0.10	/	≤1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/	/	1.3	≤2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1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	污水	样品来源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
分析项目	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
采样地点		进口、出口	采样人	付丰等	备注	市重点源监测
收样日期		2024 年 1 月 15 日		报告日期	2024 年 1 月 22 日	
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		pH 值	总磷	氨氮	总氮	化学需氧量
		(无量纲)	mg/L			
进口	1	7.8	3.08	24.1	26.4	80
	2	7.9	3.04	23.6	26.8	76
	3	7.8	3.08	23.8	26.3	74
	4	7.8	3.03	24.0	26.3	74
	4 平行	7.8	3.05	24.1	26.5	76
	均值	/	3.06	23.9	26.5	76

出口	1	6.5	0.38	1.01	9.87	14
	2	6.6	0.36	1.00	9.95	14
	3	6.6	0.37	0.99	10.1	15
	4	6.5	0.36	1.00	10.2	14
	4 平行	6.5	0.37	1.00	10.3	14
	均值	/	0.37	1.00	10.1	14
标准限值		6-9	0.5	5 (8)	15	50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①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$>12^{\circ}\text{C}$ 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$\leq 12^{\circ}\text{C}$ 时的控制指标。 ②ND 表示未检出，其方法检出限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。				

七、结论

由监测结果表可知，该污水厂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人：陈诗怡 审核人：陈永华 报告签发人：宋江波
 日期：2024.1.23 日期：2024.1.24 日期：2024-1-24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

